

公研釋字0五七號廠商限制經銷商提供售後服務時以使用原廠零件為限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06.08. 公研釋字第0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8日

受文者：漢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

主旨：貴所函請釋示製造與公眾安全有關產品廠商，要求其經銷商提供售後服務時，應以使用原廠零件為限，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虞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於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御字第00一八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「關於製造與公眾安全有關產品廠商要求其經銷商提供售後服務時，以使用原廠零件為限者，其限制之要求於上游事業能提出公正客觀之證明，證實下游事業為客戶修護保養時，若不以原廠零件提供服務將危及公眾安全者，得認有正當理由，故該限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，仍須視個案具體情況為斷。」

主任委員 王 志 剛